

<<法理学大纲与法律哲学ABC>>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大纲与法律哲学ABC>>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6839

10位ISBN编号：7562026831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穗积重远

页数：205

字数：1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理学大纲与法律哲学ABC>>

### 内容概要

一、本书系著者在东京帝国大学担任法理学讲座时所编之讲义，惟根据一学年授业经验，著为斯学，公刊问世，非不自知其为时尚早，然如能借此获得师友之叱正，以资今后之修改，抑亦著者与学生之大幸也。

二、是书系讲义体裁，对于自己之说明与学生之思索，务期留有余地步，而讲授时间，一学年为三十星期各三小时，故本书以简单为第一要义，虽曰简而不明，为著者不文之所致，然言而不尽，则本书当然之性质也。

三、是书全体所用之主要参考书，列记如下，至于供一部分参考之书籍论文，书中随处引用，或避免烦琐而留在讲授时补足之。

本书所述，有时姑从通说，介绍先觉所论，有时故为立异，大胆主张未成熟之私见，是即讲义之所以为讲义也。

## &lt;&lt;法理学大纲与法律哲学ABC&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理学之意义 第一节 由法律学定义观察之法理学意义 一、学问的知识 二、法律现象之学问知识 三、科学与哲学 四、现实法学与法理学 五、法理学乃特别哲学 第二节 由法律学研究方法观察之法理学意义 六、法律学之研究方法 七、法理学之研究方法 第三节 由法律学范围观察之法理学意义 八、法律学之范围 第二章 法理学之分派 九、法理学之五派 一、法理学分派比较表 十一、哲学派分派比较表 十二、社会哲学派分派比较表 一三、法理学史之意义 第三章 分析派之法理学 一四、分析法学 一五、布拉克斯顿、克里斯将、边沁 一六、奥斯丁 一七、波罗克 第四章 哲学派之法理学 第一节 纯哲学派 一八、纯哲学派之主张 一九、纯哲学派甚少 第一款 希腊之法理学 二、希腊哲学与法理学 二一、客观主义与主观主义 二二、辟达哥拉斯、赫拉克里托诡辩派 二三、苏格拉底 二四、柏拉图 二五、亚里士多德 二六、希腊法理学之根本思想 第二款 罗马之法理学 二七、罗马之法理学西塞洛 第三款 神学的法理学 二八、奥格斯庭 二九、阿奎纳士 第二节 自然法派 第一款 康德以前之自然法派 三、自然法派之意义 三一、自然法派之根本主义 三二、格罗杰士 三三、反对暴君论者 三四、友尼斯布鲁脱士、布卡南 三五、亚尔托几斯、玛里亚纳 三六、浩布思 三七、斯比诺查 三八、普芬朵夫 三九、陆克 四、卢梭 四一、民约论之内容 四二、自然法说之影响 四三、对于自然法说之批评 四四、自然法说之价值 第二款 康德以后之自然法派 四五、康德之民约论 四六、康德法理学之批评 四七、斐希特 四八、斐希特思想之变化 四九、波希尔 第三节 社会哲学派 第一款 新康德派 五、新康德派 五一、对于科学的倾向之反动 五二、对于法律学分化之反动 五三、斯达穆拉之纯法律学 五四、斯达穆拉之社会哲学 第二款 黑格儿及新黑格儿派 五五、薛林格 五六、黑格儿 五七、黑格儿之特征 五八、郭拉 第三款 实利派之法理学 五九、边沁 六、耶林格 六一、耶林格之功绩 第五章 历史派之法理学 第六章 比较法学 第七章 社会学派 第八章 法律之进化 第九章 法律之本质 第十章 法律之内容 第十一章 法律之形式 第十二章 法律之本位

## 章节摘录

三九、陆克 宗教改革及文艺复兴以后之自然法论，与古昔之自然法论不同，多少感受自然科学及个人主义之影响，此已具述于前。

至代表此特征而最显著者，则为英人陆克（John Locke，1632-1704）。

彼非若其他自然法论者之为理性派（Rationalist），乃根据于“一切知识渊源皆为经验”之感觉论（Sensationalism）。

彼于其《民政两论》（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1680）作自然法论，主张自然状态之事实的存在，但其论法则为“杀减论法”，先研究现在国家状态，由其中减除国家发达之结果，以推知国家以前之自然状态。

据彼所说，在自然状态中，各人自由，因先占及劳动而享有财产，又有防止他人侵害之必要程度之处罚权。

但此自由（freedom）非自恣之意，乃独立（independence）之意。

故欲保全此各人之独立，必须限制各人之自恣。

自然状态为缺乏此种保障之不安状态，故有去此以移于国家状态之必要。

然自然状态中之各人皆自由平等，非经承诺，同等者中之一人无可以为他人首长或裁判官之理。

故其移于国家状态，即不外依据各人间之契约以设立国家团体。

如此大众设立团体之时，该团体遂得成为一个体而有权力，成为一个体而行动。

而行使其权力之方法，则因团体人员多数之意向而定，正如物体之运动方向，因其所加最大力之方向而定也。

故各人依设立团体之契约，而负有服从多数决议之义务。

然此契约又非若浩布思所谓将个人全部权利，绝对移于国家政府。

其委任于政府者，惟为立法权裁判权及刑罚权，且以保障个人自由及财产权所必要之范围为限。

即彼之学说之中心，在于尊重个人自由及财产权。

是盖一面说明英国近世自由主义的立宪政治之根本思想，一面又成为美国独立之理论的基础也。

当时菲尔麦（Robert Filmer，1653）之遗著《族父权论》（Patriarcha 1680），曾代表一种“族父权说”（Patriarchal theory）谓国家由亲族团体扩大而成，陆克之“民政两论”，即所谓“族父权说”之驳论也。

两者之学说，成一有趣之对照。

菲尔麦以古推今，而陆克则以今推古。

然就自然状态论而言，则宁以前者为正当。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